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6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347,18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9.9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290,652.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名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104,254	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

本次调整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投资总额为 33,337.1 万元，其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为 19,393.22 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瑞吉格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及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瑞吉格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风险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均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的产品期限均不得超过 1 年。

（四）投资授权期限

瑞吉格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授权期限为有效期 1 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

（五）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瑞吉格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瑞吉格泰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瑞吉格泰财务负责人监督，瑞吉格泰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由财务负责人监督，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子公司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

益。

(二)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风险低、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瑞吉格泰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瑞吉格泰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子公司瑞吉格泰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强

文毅荣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